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貴嬌
訴訟代理人　邱芬凌律師
被　　告　尚爵奈米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223元，及自110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8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自102 年2 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。因被告於109 年7 月14日起，未經其同意，將原告薪資減為每月2 萬7000元，原告因此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依法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萬8223元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並減縮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8223元，及自110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㈢聲明第1 項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前述主張，有帳戶存摺往來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保投保資料、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、第41頁、第83頁至第88頁、第165 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

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故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萬8223元及其利息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（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無必要），並酌定被告供相當金額之擔保。至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命為一定行為之給付，性質上不宜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不符前述規定，故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